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3）135号

申请人：张云亭，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卫，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马欢，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张云亭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12月1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无编号《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违法，予以撤销《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判令被申请人提供拆迁人提交的《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07年12月12日做出《房屋拆迁许可证》，载明拆迁人为“[REDACTED]”。

申请人根据津政令第113号《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拆迁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

时，应当提交《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资料，否则被申请人就不能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为此，足以说明被申请人必须存在拆迁人提交的《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适用法律规范正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0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内容为“本人的私有房屋被北辰建设开发公司强拆十四年零七个月，至今贵委没有给予补偿安置。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于2022年10月25日向贵委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贵委于2022年11月21日做出编号：[REDACTED]《予以公开告知书》，并没有提供‘拆迁人’的〈补偿安置方案〉。申请人依据津政令113号《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的单位，应当向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现请求贵委公开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的单位（[REDACTED]）提供的《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2023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本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您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REDACTED]拆迁项目中[REDACTED]提供的《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您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并于当日直接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提起复议。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且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信息公开答复，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